

建

夏已先發

總務

第一頁

十四年十月十四

十時到秘書處

來省建字第

2628

號

六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由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秘書長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主席

呈

廳長

呈

秘書科股科辦

事

員

員

長

長

書

呈

檔案

字第

2628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中華民國

十四年

十月

十四日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指

省建三字第

号

会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

呈研(呈田)

呈研均悉已另抄回原件附呈

军子多令委委员长分等案核案仰即封仍知照！

此令 仰查。

主席張。

省建三字第

号

呈

案按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呈报长阳县三四年

陽

下日期食服後準備工作不任呈核甘特前來查核

77
大政尚存際接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呈送
鈞座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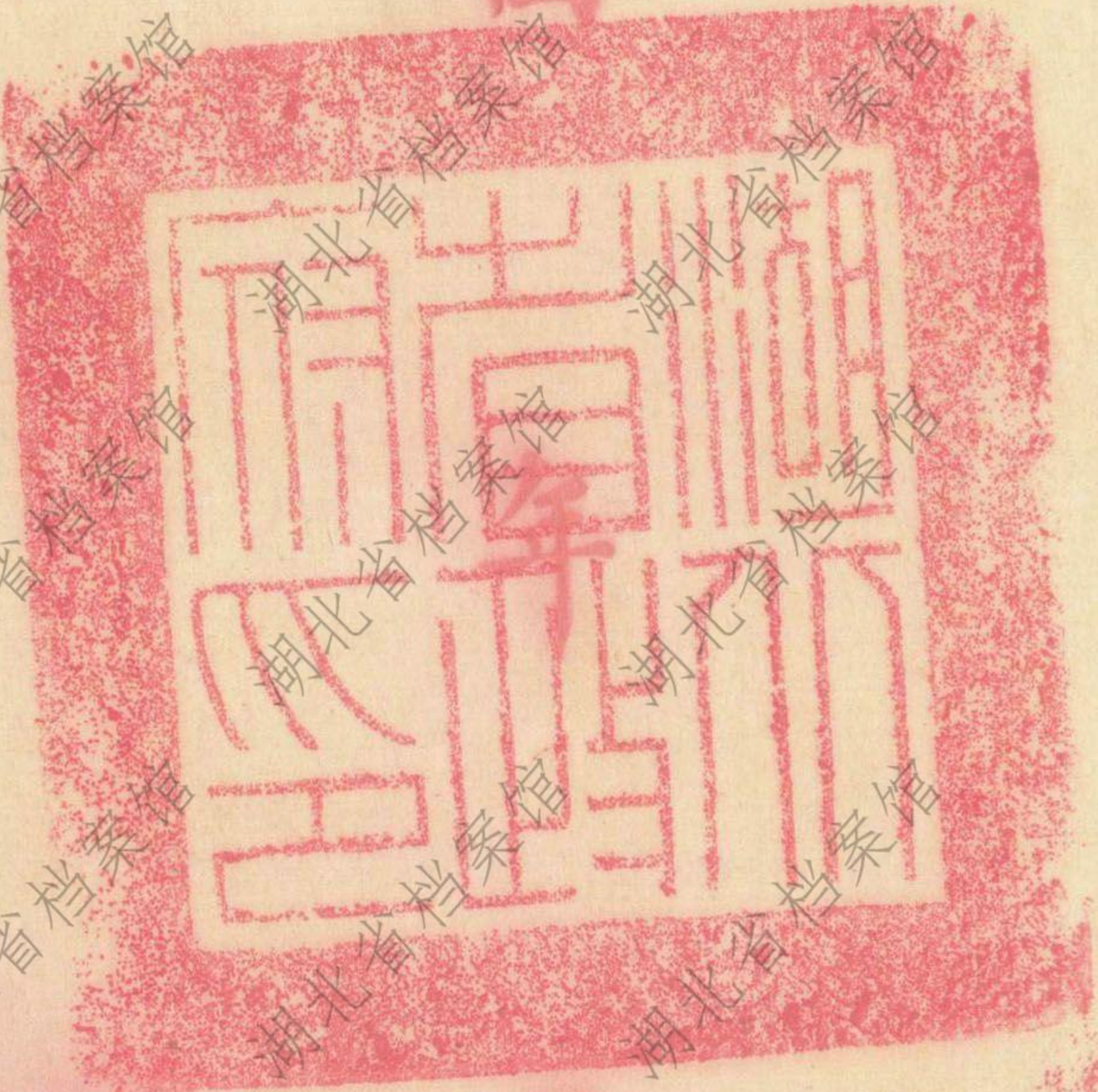
謹呈

國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委員長蔣

鈞呈長陽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所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熊祖祺
秦繩祖

監印
高元勳

日

建一

次要建設路政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擬辦批指示備考

為據長陽縣政府遵令改擬二十四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轉呈 鑒核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十月十八日



十一

收

附一

壹

大元

已發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省建字第 2628

13345

署建字第一七二號

年月日

案據長陽縣縣尹陳丕顯呈稱：

案奉鈞署署建字第一一二號訓令畧開：據該縣呈費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當經彙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

茲奉省建二字第一三二五號指令多有未合，仰即遵照核示各點，重行擬報，呈候核轉。等因；奉此，遵即根據核示

各要點，將本縣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重擬二份，理合備文費呈鈞署鑒核存轉。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長陽縣二十四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一份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烈

長陽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

第一條 工役人數

全縣應徵工役者計一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人二區八千八百九十一人三區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四區七千一百四十九人五區六千六百二十五人六區四千四百五十二人合計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八人

第二條 工役種類

本縣人民服工役種類現擬選定修築由分水嶺至枝柘坪及由縣城至柳坪等處縣道由炭溪溝至磨市及由都鎮灣至水田子等處區道以及其他各鄉鄉道以上共計長約二十里均擬修築寬約六尺之大道預計需工約二十二萬此外並擬建築本縣公共體育場一所面積約二百方丈及建築碉樓四座(地址刻正在查勘中)共計需工約三萬以上總共需工二十五萬如監工得法可減至二十二萬

第三條 工役標準

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服工役之義務至本縣所選辦之工役事項概宜依照原定計劃切實辦理務期做到堅固持久於事有濟

第四條 施工程序

本縣對於施工程序擬於施行之月前令各區人民準備一切在縣區鄉各道附近之人民則担任築路在體育場及碉樓附近之人民則担任建築體育場及碉樓道路碉樓建築完成後如有遺損壞情事則由原担任修築之人民負責修築以免人民敷衍塞責至工役編制則以保為單位按照各保服工役人數分別編制成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保長充任之工程施行時並規定由甲長領工保長監工聯保主任及區長則隨時巡視督察分別獎誡

第五條 工役日數

擬定每人服工役五日

第六條 開始日期

本縣各區擇定工程均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施行

76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